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299號

原　　告　洪智松

被　　告　王沐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伍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 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，原告所有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為

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民國110年6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4年12月2日，已使用4年7月，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，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(四)所載：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」，應以成本十分之一為計算依據，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531元（即15,310×10％＝1,531），加上工資1,420元及烤漆6,593元，共計9,544元，故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以9,544元為必要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